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55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莊貽雯

被　　告　陳劉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,8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8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陳劉麗珠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2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並簽訂個人貸款專用借據交予原告收執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2年7月16日起至122年7月116日止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其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借據第4條、第6條之約定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皆未獲置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22,832元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系爭借據第12條1項

第1款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個人貸款專用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催告函、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、戶籍謄本各1份附卷為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9,820元，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